

國立中興大學共授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(文號 1070200366)簽奉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及共授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共授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其餘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、課務組組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組成。各學院教師代表之委員任期為兩年，應親自出席會議外，其餘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職權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為審議共授課程申請案及其他共授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校內外專家學者，參與課程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